

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附資料表

受詢問人姓名		受詢問人 身分證字號		受詢問人 所在機關	
詢問機關單位		詢問日期	年 月 日	預計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

第一部分：詢問羈押被告時，須經羈押案件之承辦法官、檢察官或其代理人同意；☐受詢問人非羈押被告免填

羈押案件繫屬 檢察署或法院			羈押案件之 承辦股別		說明：詢問羈押被告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；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批核。
法官或 檢察官 批示 意見	☐ 准予詢問 ☐ 其他批示：		核章		

第二部分：申請詢問人員及攜帶設備

	詢問人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攜帶設備種類及數量	
1				☐ 電腦 _____ 台 ☐ 相機 _____ 台	☐ 其他：
2				☐ 攝影機 _____ 台 ☐ 錄音設備 _____ 台	
3				☐ 記憶卡 _____ 片 ☐ 行動硬碟 _____ 台	

其他須矯正機關協助事項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司法警察(官)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應備函檢附本表，經矯正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二、如有詢問2位以上收容人時，請分別填寫本表。
- 三、當日詢問人員務必攜帶相關證件(如機關服務證)，以供查驗。